

訂相關規章加以配合。否則將會製造許多困擾，使人民惶恐、社會付出可觀代價。我們絕對贊成像一般高度文明國家一樣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含人格權）。但如不講究方法、策略，因操之過急而不去通盤規劃立（修）法技術，則就像偏離航道之急飛飛機立即拉高或轉變，會使飛機解體，失速而失事。

爲了滿足美國之要求「緊急修法」、「立即生效」又「回溯既往」這樣的粗糙立法，站在老百姓立場，動輒違法，無能適從，無限困惑。有種人是很想遵守法律，但很多事不是他立即可辦到的，或是因爲「過去之行爲，違背了今日之法律」如何辦呢？又規定不明之法律如何遵守呢？如果說政府會用大量之解釋或法院之判例加以填補、澄清，然而政府與法院也是人所組成，他們（官員與法官）也無這方面之充分經驗，況且每個人之認知，背景又不相同，最多是研究、借重一下外國之立法或判例。每一個國家、民族皆有其不同之文化背景。而文化背景也是經年累月相互影響所形成的（否則就是人造文化）。立法判例多少皆反映當時之文化、社會價值觀。有些可以立即移植，有些需要時空環境逐步融入、調適。在尚未完全調適、融入我國社會形成共同之價值觀，再轉變成大家之共同生活規範前，依照政府主管官員或法官之個人參照外國法例學說形成之判例、解釋，不是在量方面不足以滿足社會當前之需求，即是在質方面因不能配合當今國情而未臻成熟，而可能產生互相矛盾之判例與見解。並可能產生大量訟案使執法者也感覺困惑。

二、翻譯資料書籍之典藏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特就修正施行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而翻譯受修正施行前著作權保護之外國人著作，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法定抗辯之規定外，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不得再重製。又於其第二項規定此於修正施行前翻譯之重製物，自修正施行滿二年後（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後），不得再行銷售。但，在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前，許多圖書館不論由於何種理由，多購置並公開展示（陳列）或（並）散布（流通、借閱）、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

時圖書館及其服務人員，是否已違反了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此點可從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之反面解釋當知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前尚可銷售，當然也就可以購置，購置後當然就可公開展示（陳列）、散布（流通）及持有而不違法。查「圖書館目前所陳列的翻譯書籍，由於係購於今（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以前，並無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應不能視為侵害物，應可繼續陳列供閱覽出借；因此全國圖書館於今年六月十二日以前購買的任何外文翻譯書籍，均不必撤架，至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後，圖書館如再購進上述書籍，就要小心，由於該等書籍係屬侵害著作權之物，如再加以陳列借閱，即有可能符合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的規定，而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註7）購置該等書籍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前或後則是舉證的事了。有的圖書館為了清理或淘汰書籍，將很多書籍淘汰並以賣舊報章雜誌的辦法論斤稱兩的出賣，如其中有在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前「重製」之未經授權而受保護之前述翻譯書籍（雖然圖書館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前購買）則就有侵犯著作權之虞，而可能受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處罰。因可能違反了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之「不得再行銷售」之規定。當然可就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有無「故意」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明知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情形而為抗辯。如真發生了這類具體案件，則看法院依其法律見解如何「安適裁判」了（註8），故圖書館同仁應為注意。

受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之影響而不得在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六一二大限）之後再行銷售之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譯外國人著作書籍，依據內政部八十三年四月對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二條適用說明祇限於下列三類（種）：

- (一)美國人的著作。
- (二)經內政部核准著作權註冊的英國人、香港法人及住在臺灣地區的西班牙及韓國僑民的著作。
- (三)經內政部核准著作權註冊的任何在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的著作。

是故除上述以外之其他任何外國人書籍的翻譯書仍可以重製、銷售。在邏輯推理上如果圖書館購買了上述三類受限以外之外國人書籍之翻譯書加以持有、陳列（展示）、散布（流通）皆不會違法。依內政部上開之適用法說明：即使是下列之美國人或英國人書籍的翻譯書，亦可銷售，當然採購了亦可持有、公開展示（陳列）、散布（流通、借閱），沒有「需撤架」「銷燬」否則就違法的問題。下列不受「六一二大限」影響之書籍：（註9）

（一）、美國的部分：

1. 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註冊，其著作權期間在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以前已屆滿的美國人書籍。
2. 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未註冊的美國人書籍。
3. 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未註冊，到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已滿二十年的美國人書籍。
4. 五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美國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著作完成的書籍。
5. 五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美國人出資聘請他人著作完成的書籍。
6. 五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讓與或繼承著作權的美國人書籍。
7. 著作權人死亡無人繼承著作權或法人解散其著作權歸地方自治團體的美國人書籍。
8. 經著作權人授權翻譯的。
9.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該翻譯行為合於現行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合理利用的規定。
10.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現行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的美國人翻譯物、編輯物或語文著作。

（二）、英國的部分：

1. 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後註冊，其著作權期間在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已屆滿的英國人書籍。
2.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完成未註冊的英國人書籍。
3. 經著作權人授權翻譯的。

4.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該翻譯行為合於現行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合理利用的規定。
5.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現行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英國人翻譯物或編輯物或語文著作。

從前開所述各點知圖書館在經營管理上翻譯外國人之書籍必須分別鑑別審慎處理，而非怕「六一二大限」而驚慌把所有之翻譯外國人之書籍「撤架」「銷燬」，更不能不理不睬或不審慎處理誤觸法律，引來不必要之麻煩。

三、視聽資料之服務與圖書館推廣服務

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在圖書館內公開放映、演出（如播放音樂等），因可能涉及是公開在「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上映或「公開演出其音樂戲劇、舞蹈著作」而觸法。最好於購買視聽資料時以契約先行得其同意。於公益性活動中，如果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時，得依第五十五條公開放映或公開播放一些已公開發表之視聽資料，但應支付使用之報酬。其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註 10）

又大專、各中小學圖書館之合於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視聽著作？國家及各級公立圖書館是否為第四十七條之「教育機構」？皆需主管機關解釋。

視聽資料之採購，無論是國內視聽資料或國外資料之取得，為了避免觸法，最好皆委託合法（有真正授權者）有信譽之代理商並訂立保證其有合法授權之契約，取得其「公開使用」、「重製」之同意及授權。如有任何法律責任由其負責（請參閱本文有關採購部分）。（註 11）

圖書館在舉辦任何推廣活動時所為之演講、公益活動之照像、錄影、錄音皆應事先得到演講者、演出者、表演者、參與者之同意並授